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626,510,400 (99.99%)	3,200 (0.0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